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3號

原告 寅○○

訴訟代理人 李宜庭律師

李玠樺律師

被告 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本院於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7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一)被告丙○○、乙○○、子○○、甲○○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丑○○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丙○○、乙○○、子○○、甲○○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丑○○之遺產範圍內，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原告死亡之日止，按年於每年12月20日前連帶給付原告20萬元。原告復於民國113年3月28日具狀撤回被告乙○○、子○○、甲○○之起訴(見本院卷第185頁)，嗣於114年2月20日變更聲明為：(一)被告丙○○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丑○○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80萬元，及其中40萬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另20萬元部分自113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餘20萬元部分，自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丙○○應於繼承被繼

01 承人丑○○之遺產範圍內，自114年起至原告死亡之日止，
02 按年於每年12月31日前給付原告20萬元(見本院卷第423
03 頁)。被告乙○○、子○○、甲○○未提出異議，已生撤回
04 之效力。另原告請求給付金錢之數額及其方式有所變更，係
05 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本院認並不甚礙被告之防
06 禦及訴訟終結，應予准許。

07 二、原告主張：伊為被繼承人丑○○之三女，丑○○曾於100年
08 間與伊約定每年贈與伊20萬元，直至伊死亡為止，並經伊同
09 意(下稱系爭贈與契約)。此後丑○○即自100年至107年
10 間，每年固定於12月底(詳細日期如附表所示)贈與20萬元與
11 伊，並於生前特別交代伊之胞弟即被告丙○○於其死亡後仍
12 應繼續履行系爭贈與契約。後丑○○於108年6月21日死亡，
13 被告亦依約於108年及109年之12月間繼續履行系爭贈與契
14 約，詎料被告自110年起，便未如期按年給付伊20萬元，經
15 伊於111年7月9日向被告催討未果。為此，爰依系爭贈與契
16 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丑○○之遺產範圍
17 內，給付110年、111年、112年、113年共4年之贈與款項合
18 計80萬元及自114年起按年給付2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
19 告丙○○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丑○○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
20 80萬元，及其中40萬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另20
21 萬元部分自113年4月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2 計算之利息；其餘20萬元部分，自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
2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丙○○應於繼承被繼
24 承人丑○○之遺產範圍內，自114年起至原告死亡之日止，
25 按年於每年12月31日前給付原告20萬元。

26 三、被告則以：丑○○生前並未指示伊「每年」匯款20萬元給原
27 告，否則應會將該旨記載於丑○○於106年9月21日所製作之
28 公證遺囑；縱認丑○○有所指示，充其量僅為道德上之要求
29 而已，伊既曾完成匯款行為，即已符合丑○○交代事項。又
30 伊於丑○○死亡後，雖曾於108年12月10日以母親名義、於1
31 09年12月14日以自己名義各匯款20萬元給原告，此乃因伊於

01 丑○○死亡後，在丑○○遺物中發現如附表所示匯款情形，
02 伊顧慮原告生活較為困難，為維護原告自尊，乃假借父親意
03 思繼續匯款給原告，非謂伊有每年匯款20萬元之義務。另原
04 告主張伊仍應自父親所留遺產當中每年給付原告20萬元，亦
05 無任何憑據，倘以原告死亡之日為止，總給付數額甚為可
06 觀，且無法確定終止之日，伊自不可能承諾等語置辯，並聲
07 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09 (一)被繼承人丑○○於108年6月21日死亡，繼承人為其配偶鄭蔡
10 玉、其子女即兩造、訴外人乙○○、子○○、甲○○，繼承
11 人均未拋棄繼承。

12 (二)丑○○生前於100年間以電話向原告表示欲每年贈與20萬元
13 給原告，經原告同意，並有為如附表所示之匯款。

14 (三)丙○○於丑○○死亡後，曾以LINE向原告表示：「如果有再
15 用此帳戶，老爸有交代，我下星期依此帳戶匯款20萬給妳」
16 等語。

17 (四)丙○○於108年12月10日以母親名義匯款20萬元給原告，於1
18 09年12月14日以自己名義匯款20萬元給原告。

19 五、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定期給付之贈與，因贈與人或受贈人之死亡，失其效力；
21 但贈與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民法第415條定
22 有明文。

23 (二)查丑○○與原告於100年間訂立系爭贈與契約，丑○○生前
24 有如附表所示於100至107年間之每年年底贈與原告之情形，
25 為兩造所不爭執。而以附表所示財產移轉之情觀之，丑○○
26 定期、無償給予原告財產，屬繼續性契約，該法律性質核屬
27 定期給付之贈與。惟丑○○已於108年6月21日死亡，依上開
28 規定，系爭贈與契約原則上即於丑○○死亡時失其效力，此
29 觀民法第415條立法理由：「蓋以定期給付為標的之贈與，
30 大抵皆為專屬於當事人一身之法律關係。若當事人間無特別
31 之意思表示，應隨贈與人或受贈人死亡而失其效力，不得移

01 轉於繼承人也」自明。

02 (三)原告雖主張丑○○生前當所有繼承人的面囑咐被告，交代被
03 告應於丑○○死後繼續履行系爭贈與契約等語，但為被告所
04 否認。經查：

05 1.證人即丑○○四女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曾聽父親
06 說過，因為原告離婚、一個人帶兩個小孩很辛苦，父親每
07 年會贈與原告20萬元，但那次原告跟被告都不在場。後來
08 我每年都會問父親是否有匯款給原告，父親都說有，要支
09 付到原告百年之後。父親生病時，我問父親過世後是否會
10 繼續給原告20萬元，父親說一定會交代被告，並且拿出紙
11 條寫出要匯款給原告的帳號，當時只有我跟父親在場。紙
12 條放在床頭，父親過世的那天大姊乙○○看到紙條拿給原
13 告，原告再拿給被告。父親過世後，母親當著我的面要求
14 被告匯款20萬元給原告。我父親只有說要支付這筆錢，沒
15 有指示要從何款項支付，父親說被告可以拿到很多不動
16 產，用租金支付20萬元綽綽有餘等語(見本院卷第255至26
17 3頁)。

18 2.證人即丑○○長女乙○○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原告的婚姻
19 是父親做主，原告離婚，父親覺得自己要負責，要匯款給
20 原告，讓原告照顧兩個小孩，也因為原告沒有工作收入，
21 要照顧原告百年之後。我第一次聽到是父親第一次匯款
22 後，母親告訴我的，後來父親也有解釋匯款的原因；父親
23 每年匯款20萬元給原告，跟原告說是贈與時，我有聽到，
24 原告有說好。我曾建議父親乾脆匯一大筆錢給原告，以免
25 以後變卦，父親說會交代被告，對經濟比較弱勢的姊妹，
26 一定要給予照顧、幫忙。父親意思是被告要用父親之前給
27 被告的錢繼續匯款給原告，沒有強調匯款給原告的錢是否
28 是遺產，因為父親生前就有給被告很多財產，被告光用租
29 金來支付就很足夠，並非用父親過世後遺留的財產給付給
30 原告。沒有要求姊妹分攤20萬元，也不可能要求其他女兒
31 來支付。父親強調很多次會跟被告講，所以我認為父親一

01 定會講，但父親說死後會請被告繼續匯款給原告的事情，
02 我沒有當場聽到。父親過世後，我在父親床邊茶几上看到
03 紙條，寫上好幾點要交代的事情，其中一條是寫上原告帳
04 號表示要匯款給原告，那張紙條我拿給原告，原告又拿給
05 被告(見本院卷第289至297頁)。

06 3.是上開證人二人所述關於丑○○因憂心原告離婚後之生
07 活，有意以系爭贈與契約多加照顧原告，並曾強調會交代
08 被告等節，固然互核相符。但證人二人與被告間現有分割
09 遺產訴訟繫屬中(本院112年度重家繼訴48號)，證人二
10 人與原告同為該案原告，與被告間有利害衝突而易有偏頗
11 之虞，則關於系爭贈與契約是否於丑○○死後仍應繼續履
12 行，其二人雖均稱父親有意照顧原告至原告百年後，即應
13 有其他事證佐證。證人二人雖均證稱父親曾書寫紙條且其
14 上有原告之帳號，然此外的內容則均不復記憶，原告亦未
15 能提出該紙條，則該紙條內容究竟是丑○○用以提醒自
16 己，或確有交代所有繼承人應繼續履行系爭贈與契約之
17 意，即有可疑。再者，若丑○○有意於身故後繼續履行系
18 爭贈與契約，理應由全體繼承人按應繼分比例負擔該債
19 務，似無由僅被告一人負擔；況丑○○有無於生前向被告
20 告知系爭贈與契約存在、交代內容為何、係以遺產或被告
21 個人財產照顧原告等，證人二人均未親見親聞，已難認被
22 告知悉系爭贈與契約將於丑○○身故後由其個人單獨履
23 行。又證人二人均未指稱丑○○之意乃「被告以其個人所
24 繼承之丑○○之遺產贈與原告」，證人乙○○甚至堅指係
25 以丑○○生前贈與給被告之財產即被告個人財產給付，除
26 前述丑○○有無指示被告尚乏事證可認，縱依證人二人所
27 述，其等證稱丑○○生前指示被告之內容較近似於：在丑
28 ○○死後，被告以贈與人身分以「被告自己財產」贈與原
29 告，即被告另與原告成立贈與契約，以丑○○死亡為停止
30 條件而生效力；與原告之主張被告應單獨於「所繼承遺產
31 範圍內」履行系爭贈與契約不合。

01 4.被告於丑○○死亡後，曾於108年12月7日以LINE向原告表示：
02 「如果有再(按：應為在)用此帳戶，老爸有交代，我
03 下星期依此帳戶匯款20萬給妳」等語；於同年月10日以母
04 親名義匯款20萬元給原告，於109年12月14日以自己名義
05 匯款20萬元給原告等情，固然為兩造所不爭執，是被告於
06 108及109年之12月間各贈與原告各20萬元應可認定。然承
07 前述，丑○○指示被告之內容為何，上開證人二人均不清
08 楚，原告亦未為其他舉證，則是否另有約定由被告一人負
09 擔丑○○死後系爭贈與契約定期給付之債務，甚或是丑○
10 ○要求被告另外與原告成立贈與契約，以被告自己財產贈
11 與原告，均有未明，即無法證明丑○○曾表示該定期給付
12 之贈與，並未隨其死亡而失效力，且僅被告單獨履行。既
13 未能證明丑○○有特別之約定，即難認該定期給付之贈與
14 於丑○○死亡後仍應單獨由被告履行。原告基於受贈人之
15 身分，向被告請求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丑○○之遺產範圍給
16 付8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及自114年起至原告死亡之日
17 止，按年於每年12月31日前給付原告20萬元，洵屬無據，
18 尚不足採。

19 六、從而，原告依民法第415條、第11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於
20 繼承丑○○遺產範圍內給付8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及114
21 年起至原告死亡之日止；自114年起按年於每年12月31日前
22 給付原告20萬元，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
23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25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審究，併此敘明。

26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7 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9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奕華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陳長慶

04 附表：
05

編號	日期	金額	證據資料
1	100年12月28日	20萬元	存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補字第508號卷，下稱橋院補字卷，第21、23頁）。
2	101年12月28日	20萬元	存摺（橋院補字卷第21、25頁）。
3	102年12月26日	20萬元	存摺（橋院補字卷第21、27頁）。
4	103年12月26日	20萬元	存摺（橋院補字卷第21、29頁）。
5	104年12月21日	20萬元	存摺（橋院補字卷第21、31頁）。
6	105年12月22日	20萬元	存摺（橋院補字卷第21、33頁）。
7	106年12月22日	20萬元	存摺（橋院補字卷第21、35頁）。
8	107年12月24日	20萬元	存摺（橋院補字卷第21、37頁）。